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柏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24144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268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柏諭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柏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陳柏諭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為圖一己之私，竟以如起訴書所載方式詐欺告訴人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詐欺之財物價值、犯後坦認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告訴人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本案詐得之財物，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本案經檢察官張育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凱真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書記官　邱瀚群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4144號

被　　告　陳柏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柏諭明知無手機可供出售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某時許，向不知情之陳彥霖佯稱：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500元之價格出售VIVO手機1支等語，致陳彥霖陷於錯誤，向陳柏諭表示有意購買手機，陳彥霖並於同日14時36分前某時許向薛凱仁稱：願以1萬3,500元之價格出售OPPO Reno 14 Pro手機1支等

語，並請薛凱仁直接匯款1萬3,500元至陳柏諭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，致薛凱仁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4時36分許，匯款1萬3,500元至本案帳戶，惟陳柏諭收款後，未出貨手機予陳彥霖，且與陳彥霖斷聯，陳彥霖、薛凱仁始悉受騙（陳彥霖涉犯詐欺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案經薛凱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陳柏諭於偵查中之供述 | 坦承本案帳戶均為伊在使用，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1萬3,500元為伊領出及花光之事實。 |
| 2 | 同案被告陳彥霖於警詢中之供述 | 證明告訴人於115年1月19日向其購買手機1支，同時其亦向被告購買手機1支，均為1萬3,500元，被告便向其提議由告訴人直接匯款至被告名下本案帳戶，其遂請告訴人匯款1萬3,500元至本案帳戶內，惟告訴人匯款後，被告便將其封鎖之事實。 |
| 3 | 告訴人薛凱仁於警詢中之指述 | 證明告訴人於115年1月19日向陳彥霖購買手機1支，並於同日14時36分許匯款1萬3,500元至本案帳戶，惟匯款後，陳彥霖向其稱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，陳彥霖欲向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被告確認是否收到貨款時，被告隨即失去聯繫之事實。 |
| 4 | 本案帳戶申設人資料與交易明細、告訴人轉帳紀錄翻拍照片、告訴人與陳彥霖間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被告與陳彥霖間臉書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臉書帳號翻拍照片各1份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陳彥霖遂行本案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3,5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育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彭文詣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